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社体字〔2021〕392号

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关于印发第二届“小小绳王” 全国少儿跳绳俱乐部杯赛线上分站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积极培养少儿参与体育锻炼意识，加快推动少儿跳绳事业发展，大力提升少儿素质教育水平，依据第二届“小小绳王”全国少儿跳绳俱乐部杯赛总规程，决定举办第二届“小小绳王”全国少儿跳绳俱乐部杯赛线上分站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参赛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第二届“小小绳王”全国少儿跳绳俱乐部杯赛 线上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二、承办单位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上海大健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幼儿工作委员会

四、支持单位

上海优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好习惯科技有限公司

五、竞赛日期

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18日，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视频。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

所有符合年龄要求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1. 按性别分组：

（1）男子组；

（2）女子组；

注：传统趣味项目中的亲子项目，按照参赛少儿的性别确定分组。

2. 按年龄分组：

- (1) 六周岁组（2015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生）；
- (2) 七周岁组（2014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
- (3) 八周岁组（2013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生）；
- (4) 九周岁组（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
- (5) 十周岁组（2011 年 9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注：传统趣味项目中的亲子项目，按照参赛少儿的年龄确定年龄分组。

（二）竞赛项目设置

项目	项目名称	6 周岁组	7 周岁组	8 周岁组	9 周岁组	10 周岁组
速度项目	30 秒单摇跳（并脚跳）	√	√	√	×	×
	30 秒单摇跳（双脚轮换跳）	√	√	√	√	√
	200 个定数计时单摇跳（并脚跳）	√	√	√	×	×
	200 个定数计时单摇跳（双脚轮换跳）	√	√	√	√	√
	30 秒间隔交叉单摇跳（并脚跳）	√	√	√	√	√
	30 秒双摇跳	×	×	√	√	√
规定套路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段前级初级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段前级中级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段前级高级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一段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二段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三段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四段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五段	×	×	√	√	√
	个人花样规定套路六段	×	×	√	√	√
传统	一分钟亲子一带一单摇跳（家	√	√	√	√	√

趣味项目	长摇绳)					
	一分钟交互绳单摇跳 (家长摇绳)	√	√	√	√	√
	一分钟棉纱绳单摇跳 (并脚跳)	√	√	√	√	√

七、参赛方式

(一) 接受运动员公开报名，报项无上限，每名运动员每个赛季仅能代表一个单位、一个年龄/性别组别参赛；

(二) 于 10 月 18 日前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注册报名，并上传参赛视频，视频一经上传不得修改、撤回；



(三) 报名参加 30 秒单摇跳、个人花样规定套路项目的运动员，可同时申请段位制考评认证；

(四) 本次赛事推荐使用“2021 年全国跳绳竞赛推荐品牌”，所有项目均禁止使用钢丝绳体；

(五) 赛事组委会联系信息：

1. 联系人：何 谷 13072837183

赵松鹤 17740894060

沈婷婷 18930492002；

2. 赛事咨询邮箱：ss@crsa.cc；

3. “中国跳绳官方网站” (www.crsa.cc);

4. 微信公众号：全国跳绳推广委员会、绳队友。

八、参赛要求

(一) 竞赛规则执行《2021-2024 年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和《2021—2024 年全国花样跳绳竞赛评分规则》;

(二) 运动员在参加规定赛项目时, 需要保持良好姿态, 自信的完成每一个技术动作, 在完成时动作时, 面部表情和身体语言得体且专业;

(三) 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 修饰要适度, 不能影响运动, 必须穿短袖或无袖紧身型运动衫、短裤或紧身裤; 规定赛在不影响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 服装松紧适体;

(四) 规定赛参赛时女运动员必需化淡妆, 头发必须盘发或麻花辫固定在头上, 禁止出现头发松散, 碎发、散发、留海必须用发胶、发卡进行固定;

(五) 严禁在表演中佩戴眼镜(隐形眼镜除外), 特殊情况要求参赛者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 得到批准后方可使用; 比赛中运动员如需使用绷带的, 绷带颜色须为肤色。

九、裁判选派

(一) 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社体中心选派;

(二) 已获一级及以上资格且参加新周期竞赛规则学习的裁判员可报名申请担任实习裁判;

(三) 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赛事仲裁

成绩将于 10 月 27 日公布，公布后 48 小时为公示期，仲裁委员会在 48 小时内接收仲裁申请，仲裁组根据申请者所述项目、组别、单位、姓名，重新核实参赛成绩，决定是否更改成绩表；10 月 29 日，再行公布成绩，为最终竞赛成绩，不再作修改。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 1-3 名为一等奖，4-8 名为二等奖，9-16 名为三等奖，各单项一等奖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

（二）各单项一等奖获得者，获得参加总决赛的资格；

（三）参加段位制比赛项目获得一等奖的运动员，根据竞赛成绩，结合《中国跳绳段位制（试行）》标准，由所在俱乐部的领队统一申请段位制等级证书；

十二、经费

（一）参赛技术服务费为 60 元/人/项；

（二）如需申请段位制等级认证，另需缴纳段位制技术服务费：段前级和一到二段 50 元、三到五段 80 元、六段 100 元；

（三）推荐选购第二届全国少儿跳绳俱乐部杯赛参赛物料包。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